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鄭悉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素貞、周佳玲及王祥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29,931元，故聲請人應繳納2,0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